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肆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甲款條文
社會福利部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節約協會組織通則
交易所監理員暫行通則規程
交易所監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浙東區鹽務管理局所屬各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
中國青少年團區團部組織暨訓練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件)
院令
行政院令(二件)
部令
海軍部令(一件)
財政部實業部令(二件)
財政部令(二件)
財政部指令(一件)
教育部訓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七三次會議錄
修正廣州要港司令部練兵營暫行編制表及系統表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一件)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財政部三十二年八、九月份人事任免表
立法院三十二年七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法規

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甲款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甲　有價證券按價格徵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
現貨徵買賣價格萬分之六期貨徵約定價格萬分之四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交易按稅率四分之一計算

社會福利部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為普遍推行節約運動起見特設節約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節約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制定節約各項章則
二、訂定節約推進方案
三、規劃節約實施程序
四、編輯宣傳節約刊物
五、指導各地組織節約團體
六、督促各地推進節約運動
七、考核及調查各地實施節約情形
八、其他有關節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暫設九人至十五人由社會福利部部長聘任或派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均由社會福利部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組辦事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至二人辦理指定事務

第七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社會福利部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經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之議決呈經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節約協會組織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為普遍推行節約運動起見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各地方民衆均應組織節約協會協力推行節約運動

第三條　節約協會以推行節約倡導儉樸力戒浪費奢侈改造社會風尚積民力增厚國力為宗旨

第四條　節約協會以特別市及縣市為設立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導組織之

第五條　特別市及縣市以下各區得組織分會各重要團體機關學校得組織支部

第六條　本通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特別市或省會為社會福利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七條　節約協會之名稱各冠以某某特別市或某某縣市地名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節約協會會員不論性別凡成年國民具有節約決心者均得加入為會員

第九條　節約協會會員須絕對遵守節約信條厲行節約方案

第十條　節約協會會員有享受協會舉辦各項節約事業之權益

第十一條　節約協會會員之家屬如能履行第九條規定之規定亦得享受第十條規定之權益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節約協會置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其人數由各地斟酌情形臨時規定

第十三條　節約協會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必要時得設副理事長或常務理事

第十四條　節約協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均為義務職

第十五條　節約協會於必要時得設名譽理事

第十六條　節約協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聘用之

第十七條　節約協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定期召集之

第十八條　節約協會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九條　節約協會經常費由會員負擔如不敷時得呈請主管機關就地籌撥之

第二十條 節約協會舉辦特殊事業時得呈准主管機關另訂籌募經費辦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節約協會應將各種會議紀錄及每月工作狀況呈經主管機關層轉社會福利部考核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實業部財政部修正公布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再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設有交易所地方設置交易所監理員若干人由實業財政兩部派充之

上項設有交易所地方於必要時得設置交易所監理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監理員承實業財政兩部部長之命依照交易所法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及本規程之規定執行交易所之監督檢查事項

第三條 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一切簿據文件

第四條 監理員得隨時監察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一切行爲

第五條 監理員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及經紀人編製營業概況及各種表冊

第六條 監理員如發覺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之簿據文件及關於營業一切行爲有虛僞及違法等情事應即據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核辦

第七條 監理員對於交易所一切事項認爲有應行糾正或取締之必要時應隨時呈請實業財政兩部核辦

第八條 監理員每月須將交易所之營業情形市場概況及各種關係表冊書類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實業財政兩部查核

第九條 監理員須將每月工作情形編成報告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實業財政兩部查核

第十條 監理員不得參加交易所買賣違者以瀆職論

第十一條 監理員得酌用辦事員若干人其名額薪給呈由實業財政兩部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監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實業部財政部依據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上海設置交易所監理委員會(以上簡稱監委會)
二、監委會承實業財政兩部之命依法執行交易所一切監督檢查事宜
三、凡各種有價證券非經監委會之核准不得登場
四、監委會得隨時監察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一切有無違反法令之行爲並得隨時檢查關於營業之一切簿據文件
五、監委會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及經紀人編製營業概況及各種表冊
六、交易所職員或經紀人對於監委會之命令或查詢事項有不服從或故意延宕者監委會得依法嚴予處分後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七、監委會如發覺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之簿據文件及關於營業之一切行爲有虛僞及違法等情事應即據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核辦
八、監委會對於交易所一切事項認爲有應行糾正或取締之必要時得隨時爲適當之措置遇有重要事項應擬具意見呈請實業財政兩部核辦
九、監委會每月須編造工作報告並將交易所之營業情形市場概況及各種關係表冊書類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實業財政兩部查核
十、監委會職員不得參加交易所買賣違者以瀆職論

十一、監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均由實業財政兩部會同指派之
十二、監委會設祕書一人至二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十三、監委會設總務與稽核兩組
甲、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乙、稽核組 辦理交易所應造之表冊檢查經紀人之業務簿據財產等及檢討市場價格變動之原因
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十四、監委會所屬職員由主任委員呈請實業財政兩部會同分別委派之
十五、監委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十六、監委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七、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浙東區鹽務管理局所屬各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浙東區鹽務管理局因事務之需要經呈請鹽務署核定得於所轄不產鹽重要地方設置辦事處辦理該管區內鹽之運銷配給補稅查緝等事宜

第二條 辦事處設左列三股但事務較簡者得酌視情形合股辦事
一、總務股 二、稽徵股 三、秤放股

第三條 總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承轉文件並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現金票據之出納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股執掌事務之表冊及報告編製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四條 稽徵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轄境內之醬坊鹽店及醃鮮用鹽之稽查事項
二、關於徵收一切應繳稅額及補稅事項
三、關於轉運鹽斤之查驗事項
四、關於私運偷漏照章處罰事項
五、關於本股執掌事務之表冊及報告編製事項

第五條 秤放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當地鹽棧之轉運鹽斤監視過秤事項
二、關於運銷當地鹽斤之秤放事項
三、關於本股執掌事務之表冊及報告編製事項

第六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辦事處各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及僱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八條 辦事處主任之任免遷調與鹽場公署場長同依照鹽務署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各股長由主任遴選呈請鹽務管理局局長委任轉報鹽務署備案其餘各員由主任遴委呈報區局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中國青少年團區團部組織暨訓練辦法

甲 組織

一、凡校外青少年年齡在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經選拔合格者得爲中國青少年團團員編爲中國青少年團區團
二、團員類別
1 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男女青年編爲青年隊
2 年齡在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男女青年編爲少年隊

青年隊分高初兩級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爲初級二十一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爲高級少年隊分初中高三級十歲十一歲爲初級十二歲十三歲爲中級十四歲十五歲爲高級

三、青少年區團青年隊少年隊之編製如左

1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爲一小隊內設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2中隊—以三小隊爲一中隊內設中隊長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3大隊—兩中隊至三中隊得組織一大隊內設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男女團員以分別編隊爲原則

四、中國青少年團區團部以校外青年爲組成份子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省某某縣（市）第若干區團部或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特別市第若干區團部

特別市地區遴闢設有分團者各分團所轄區團部名稱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特別市某某（地名）分團第若干區團部

五、區團部設指揮一人副指導二人指導員若干人均由縣市團部或分團部選派之

六、區團部負責推進青少年區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1執行及傳達上級團部之命令

2青少年區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3青少年區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4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製

5其他關於青少年區團之督導管理事宜

乙　訓練

一、青少年區團之訓練事宜由區團部主持之

二、青少年區團以新國民運動綱要訓練之準繩分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體力鍛鍊軍事訓練勞動服務及技能訓練七項其教程另定之

三、訓練時間以不妨礙團員工作爲原則每日約自上午七時至八時下午六時至七時計二小時

四、訓練地點術科就各區附近之空場行之學科可借用區內之學校寺院會館等場所行之

五、訓練所需之費用由區團部籌劃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特派陳之碩錢大櫆薛逢元爲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龐炳勳孫魁元均著給予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爲實業部科長金銘另有任用技士顏毅金護泉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中校股員喻遯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建設部部長陳君慧呈請任命蕭世銧爲建設部上海航政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科長吳伯平徐壽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劉石克兼宣傳部上海新聞檢查所主任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傳部專員焦伯權科員鄭青騎另有職務科員葉楓另有任用國際宣傳局秘書蘇秀槑科員陶艾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張兆銀爲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茲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甲款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甲款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七十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八六六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會經字第二八六六號呈，爲航空署搭蓋涼棚臨時費七千六百八十六元八角，擬在該署所屬中央空軍教導隊三十二年度上半年各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七十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八六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三日院字第五〇二號呈，據內政部呈，爲安徽省警務處警士教練所添印講義五百部，估需工料運費九千六百元，擬動用該所三十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內服裝費節餘五千四百元，三十一年四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內印刷費節餘九百元，尚不敷三千三百元，請在該處處存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各屬警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七十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八六五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立法院三十二年九月十日立二字第三六九號呈，爲本

院本年夏季搭蓋涼蓬及購置蘆簾臨時費共計四千三百二十五元，擬在本年一月至四月份經費及加成節餘項下動支一案，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七十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案據華北政務委員會呈稱：

「竊查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簽訂關於對在中華民國內日本國臣民課稅之條約及附屬協定，玆經根據該條約附屬協定第一條之規定，將關於在華北之日本國臣民所應服從中華民國課稅之範圍及其適用情形判定第一次通報清單，又關於課稅之減免事項，亦經予以釐定。除函致在北京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鹽澤清宣查照，幷依該條約附屬協定第五條之規定，將第一次通報清單由會公布及分令財務實業兩總署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同公布底稿及第一次通報清單課稅之減免事項各抄件，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印發外，令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幷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八十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八六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政字第八零零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爲浙江高等檢察署開辦費需款一萬元，擬在浙江高等法院及已撤之嘉善地方法院三十一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司法行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司法行政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六十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政字第八四九號呈一件：爲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元代電據天津市長靑蒸等電稱處置義租界情形咨請查照轉報等由轉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六十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會陸字第三八六六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呈送審理前警衛師第一團團長羅衛辱職一案卷判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原判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知照，判決書抽存一份，原卷發還。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六十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院祕字第三六號呈一件：為呈報赴平請假期內，院務由繆副院長代理，副院長公出時，由祕書長代拆代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六十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華祕字第五八六號呈一件：為呈報制定在華北之日本國臣民所應服從中華民國課稅之範圍及其適用情形第一次通報清單并課稅之減免事項，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六十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呈字第四四五號呈一件：為呈最高法院三十二年八月份各項月報表暨民刑事裁判彙編，仰祈鑒核備査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査。件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六十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政字第八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調査統計部部長李士羣病故出缺一案，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七十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政字第八五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為首都高攷及格人員李東弼續請分發一案，擬定分發機關，請鑒核等情，檢同分發員名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敍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七十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立二字第三八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甲款條文，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甲款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幷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七十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立二字第三八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二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七十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五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准湖北省政府咨，請撫卹浠水縣警察局警士張海山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七十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本年九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五六三號呈一件：為據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會呈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原送印章模，轉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院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五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社會福利部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社會福利部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六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節約協會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節約協會組織通則(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海軍部令　總字第四六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全軍

茲修正廣州要港司令部練兵營編制表、系統表，公布施行之！此令。

編制表系統表各一份(見附錄欄)

部長　任援道

財政部 實業部令　錢貳字第三三六號 商字第三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茲修正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見法規欄)

部長　周佛海

部長　梅思平

財政部 實業部令　錢二字第三三七號 商字第三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茲制定交易所監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交易所監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見法規欄)

部長　周佛海

部長　梅思平

財政部令　錢二字第三三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茲依據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八條修正文之規定指定漢口宜昌間長江沿岸區域自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日起為施行區域。此令。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令　錢二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茲規定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除蘇浙皖粵四省及南京上海廈門武昌漢口漢陽縣城市暨九江南昌沙市應城宜昌當陽荊門鍾祥沙洋鎮舊口鎮京山潛江岳口鎮天門仙桃鎮新堤皂市隨縣廣水應山安陸雲夢長江埠花園孝感漢川蔡甸黃陂河口宋埠倉子埠團風巴河蘄春武穴小池口星子德安永修安義瑞昌陽新黃石港石灰窰大冶咸甯通山嘉魚蒲圻崇陽臨湘岳陽金口鎮鄂城信陽均不適用外自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日起漢口宜昌間長江沿岸區域亦均不適用。此令。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指令　場二字第二八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浙東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遵令將附屬機關改組竣事並擬就鹽場公署及辦事

處組織規則連同概算書表呈送鑒核分別存轉示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復遵令將附屬機關改組竣事，附送鹽場公署及辦事處組織規則概算書表，請鑒核等情到部，關於組織規則部份，業經本部審核予以修改，茲隨令抄發，仰即轉飭遵照，至經費概算，俟核定後，再行飭遵，併仰知照。此令。

附抄件（見法規欄）

部長　周佛海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二六九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普通市政府

案准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字第七四零號公函開：

「案據中國青少年團總團部團字第五九號呈稱：『茲遵照中國青少年團總章規定訂定中國青少年團區團部組織暨訓練辦法除通告各省市團部分別知照轉行外理合繕同該組織暨訓練辦法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准予備案並請轉函教育部查照暨分行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呈中國青少年團區團部組織暨訓練辦法二份，准此，除抽存暨分行外，相應檢同該區團部組織暨訓練辦法一份，函請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附送中國青少年團區團部組織暨訓練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國青少年團區團部組織暨訓練辦法（見法規欄）

部長　李聖五

附錄

行政院第一七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葉蓬　李聖五　顧寶衡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煌　建設部次長姜佐宣　宣傳部次長郭秀峯　社會福利部次長奚則文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七二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追加購辦長警布鞋臨時費一案核尚需要業已指復照准並經令飭財政部照撥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關於調整內政建設實業糧食四部組織法一案遵經會同各該部代表并邀請立法院代表等共同商定擬就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

三．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實業部擬將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裁撤並將該局經費及俸薪加成悉數劃歸該部駐滬辦事處應用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實業部國立原蠶種製造場三十二年度秋期製種事業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召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糧食部呈送推進首都及各農業改進實驗區淡水養殖事業經費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糧食部呈送農業改進區等經臨費及新設八改進區等開辦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據外交部褚部長呈：擬請將駐滿洲國大使館公使兼參事竺縵卿調部辦事所遺參事一缺擬請以現任該大使館一等秘書楊嶧升充遞遺一等秘書缺并擬請呈薦雷愚溪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薦用談君碩王毓麟爲本院清鄉事務局科長文憲章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同少校事務員毛敦詩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王俊臣爲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同少校事務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王恆慶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許耀洲徐則曾爲該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全國感化院少校科員管一之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廖克運爲該部政治警衛總署上校科長呈薦常仲明王守禮爲全國感化院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教導團總務組上校組長劉旭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旭之爲該署軍需處上校科長陳志堅爲教導團總務組上校組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幹部總隊第四隊少校區隊長燕京辦事努力擬請晉升爲中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任命王迺卿爲該校教務處築地組上校地形教官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少將參謀長祝晴川參謀處少校參謀陳倉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陸振青爲該部少將參謀長呈薦駱奇志爲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特務團第一營少校營附曾定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游亮焜爲陸軍第三十師上校參謀長王如初爲陸軍第四十五師上校參謀長呈薦韓家聲爲該師中校副官長胡水淦爲該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李應爲爲該署特務團少校團附梁柏爲模範營少校營附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同上校祕書郭鳳惠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子芳爲該署同上校祕書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軍械處上校處員黃冠軍上校副官梁孝成均另有任用又軍械處上校處員崔深山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黃冠軍爲該部軍械處少將處長萬世永爲該處上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王東俊孫倫儕均另有任用又薦任科員李嵩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東俊爲本部薦任祕書孫倫儕爲薦任技士案

決議：通過

十四・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法司同中校科員鄭德沆軍務司中校科員闞振華軍醫處少校科員周本仁總務處同少校祕書李香馥均呈請辭職又軍法司同少校科員郎儒樵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亞輝爲本部總務處上校科長夏雨田爲軍務司上校科長呈薦郎儒樵爲軍法司同中校科員黃南屏爲總務處同少校祕書案

決議：通過

十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祕書于秋士薦任祕書陳季波科長湯玉成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季波爲本部簡任祕書案

決議：通過

十六・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本府財政廳祕書邵萍石科長葉潢均另有任用又科長許之龍賀篪馬洪驥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朱瑆甫程雲生邵萍石爲本府財政廳科長王賓秋爲該廳視察員常廷獻爲教育廳督學案

決議：通過

修正廣州要港司令部練兵營暫行編制表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軍委會備案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海軍部公布

職別	階級	人數	一二級別
營長	上(中)校	一	一
副長	中(少)校	一	一
總隊長	上尉	一	一
區隊長兼教官	中尉	三	一
分隊長兼教官	少尉 准尉	四 五	
教官	上尉	一二	一二
助教	中少尉	一二三	一二
書記	同上中尉	二一	二
司書	同少准尉	二四	
軍需	上中准尉	一一一	二二
軍醫	上尉	一	
司藥	少尉	一	二
軍需上士下士		一一	
看護上士下士		一一	
一二等看護兵		一二	
傳達中士		一	
一二等傳達兵		一二	
一二等號兵		一一	

職別	等級	人數
理髮匠	一等	一
勤務兵	一二三等	三 五 一〇
炊事兵	二三等	四 五
匠伕		四
雜役		四
練兵		三〇〇
合計	官佐	三八員
	士兵伕役	四九名
	練兵	三〇〇名

廣州要港司令部練兵營系統表

營長—副長—
　隊務—總隊長—區隊長—分隊長
　教務—教官—助教
　事務—
　　書記—司書
　　軍需—庶務
　　軍醫—司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三十二年度抗字第六十九號

判例要旨

原告請求被告遷讓房屋係以租期已滿爲原因卽屬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遷讓房屋涉訟之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　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一．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戰時民事特別法第五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千元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訴訟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抗告人　李孫氏　住南京貢院西街八十三號

　　　　祝　錦　住同前

右抗告人等因與尹傅氏請求遷讓房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首都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担

理由

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訴訟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此爲戰時民事特別法第五條所規定本件承受訴訟人尹傅氏故夫尹清文在第一審爲原告其請求之標的係以租期已滿爲原因提起遷讓房屋之訴卽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遷讓房屋涉訟之事件依照上開戰時民事特別法第五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抗告人等對於第二審法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顯爲法所不許原法院雖非以此爲理由但其所爲駁回第三審上訴之裁定並無不合應予以維持本件抗告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錢聲教印

推事沈必達印

推事陳瑞臻印

推事朱宗周印

推事蔣廷華印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嚴包氏	女	二二	法國	上海法界霞飛路一二八五弄十五號		因嫁與中國人爲妻	卅二年九月廿九日	備案	上海特別市政府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八月九月份

派(委)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擢升國庫司科員	黃國棟	委任	九月二日
代理國庫司辦事員	尤震	委任	九月二日
代理參事廳辦事員	李善森	委任	九月四日
敵產管理事務處科員	董承璵	委任	九月七日
代理廣東特派員公署視察	石天池	薦任	九月七日
代理關務署科員	廖鈞培	委任	九月九日

免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參事	馮一先	簡任	八月卅一日	另有任用
代理參事廳辦事員	蔡鳌清	委任	九月四日	呈請辭職
敵產管理事務處科員	姚學誠	委任	九月七日	另有任用

立法院三十二年七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第33次	1
名稱	法制委員會	總計
日期	32年7月10日	
委員人數　出席	5	
委員人數　缺席	5	
報告事項件數	1	1
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1	1
備考		

停止股東名義變更通告事

敝公司自十月一日起至定時股東總會終了期間爲止停止股東名義變更特此通告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五分 外埠一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三元六角 外埠國幣七元二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